股票代码: 300202 股票简称: 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66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柳永诠先生的通知,柳永诠先生因个人投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16,0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起始日期为2014年4月25日,购回期限为12个月。柳永诠已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柳永诠共持有公司股份91,566,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其中质押股份16,060,000股,占柳永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

特此公告!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